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81號

原　　告　唐鳳義即唐傑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9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115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